

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

(問題編號：1769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（李美嫦）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問題：

預算案演辭提到，「為配合今年《施政報告》對體育發展的支援，預留 200 億元，在未來 5 年在各區推展 26 項體育和康樂設施，包括增建和重建運動場、體育館、足球場、游泳池、單車場、網球場以及休憩用地，讓市民享用更佳的社區和體育設施配套。」就此，請根據以下列表，提供各區推展 26 項體育和康樂設施的資料。

項目名稱	預算開支	展開工程日期	項目設施啟用日期

提問人：馬逢國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76）答覆：

政府已預留共 200 億元，在未來 5 年在各區推展 26 項工程計劃，增建和重建體育和康樂設施。該 26 項工程計劃和將會提供的主要設施的資料載列於《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》第 219 段。我們計劃在 2017-18 年度就 26 項工程計劃的其中 5 項，諮詢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，有關工程如下：

工程名稱	主要設施	暫定動工日期	暫定竣工日期
1.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	休憩用地	2017年	2019年
2. 改善觀塘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	包括 1 個足球場及休憩用地	2017年	2020年

工程名稱	主要設施	暫定動工日期	暫定竣工日期
3. 屯門第16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 — 前期工程工作	包括1個運動場、1個足球場及休憩用地	2017年	2020年
4. 啓德大道公園	包括1個戶外籃球場及休憩用地	2018年	2020年
5. 新蒲崗四美街休憩用地	包括1個足球場、4個戶外籃球場及休憩用地	2018年	2021年

其餘21項工程計劃目前仍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。有關工程計劃的預算建設費用和經常費用仍待確定。我們會在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，以及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提交有關工程計劃的詳情。

- 完 -